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308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腾股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腾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腾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意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225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10元，共计募集资金30,74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44.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102.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8.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15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73万元，坐扣承销费用6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49.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3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3.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	78490188000123617	50,157,737.65	0.00	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合阳支行	3100094029200131678	131,498,200.00	1,241,849.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合阳支行	3100094029200131705	91,187,9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	3100094029200152667	58,497,310.00	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销户
合 计		331,341,147.65	1,241,849.24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阳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下属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间距离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时间较长，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已发生变化，下游客户的创新药已逐渐步入大规模商业化阶段，中试或中等规模商业化阶段创新药的中间体需求已减少，因此公司已暂缓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 1,527.69 万元置换已投入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原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9,118.79 万元变更用于为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110）建设项目 4,993.69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25.1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13,149.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13,087.25 万元，差异金额为 62.57 万元，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工，承诺投资金额尚未完全使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92.86 万元的价格向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募投项目“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40-1/01 宗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56.5 平方米（约 14.03 亩）。2015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订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 295.86 万元（包含土地评估费 3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资产使用权的变更手续。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1 月 28 日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办公楼、工艺开发中心 A、工艺开发中心 B、分析检测中心、生物催化中心、工艺放大中心、材料仪器库、试剂库房等，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活动等，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定制研发服务收入，扩大研发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不存在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14 万股，发行价

为每股人民币 24.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49.73 万元，同时结合定向增发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总资产增加 4,691.0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3,836.52 万元，生产经营稳步增长。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实现效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1-6 月实际情况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49.73	-5,849.73	注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		5,849.73	-5,849.73	注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	13,084.25	13,087.25	-3.00	本公司数据统计不准确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效益	3,156.02	3,359.80	-203.78	本公司数据统计不准确

注：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募集资金 5,849.73 万元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故未包含在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13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07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118.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52%						2014 年：11,971.42				
						2015 年：21,592.23，其中以自筹资金 1,527.69 万元置换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1,035.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49.82	13,149.82	13,087.25	13,149.82	13,149.82	13,087.25	62.57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	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	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	9,118.79			9,118.79				不适用
3	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110）建设项目	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110）建设项目	5,066.24	10,009.46	10,009.46	5,066.24	10,009.46	10,009.46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6,500.00	5,849.73	5,849.73	6,500.00	5,849.73	5,849.73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25.10	4,125.10		4,125.10	4,125.10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 （110）建设项目（注）	53.84%	73,458.00	111.31	3,891.36	3,359.80	7,362.47	是
4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110）建设项目承诺效益根据该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将实现的合计净利润进行计算。